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7年4月30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5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
屬各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430 091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430 12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高千玉

電 話：(02)7736566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62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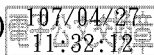
附件：107015T捷克查理士華師通告(ATTCH1 006295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5T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副本：駐捷克代表處(含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捷克	
合作學校	查理士大學(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 Faculty of Arts)	
負責人名銜	Prof. Olga Lomova (查理士大學東亞研究所主任)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中文教師的必要條件： (1) 具 5 年以上教導外國學生學習華語經驗； (2)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或以上）。 3.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具中高級英語能力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教學活潑。 (3) 參與團隊合作具良好溝通能力。	
待遇	稅前年薪	21,500 克朗(約 850 歐元)
	其他待遇	1. 查理士大學校際網路使用及免費捷語課程。 2. 捷克社會及醫療保險。 3. 查理士大學圖書館借書卡。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捷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基礎、中級、高級語言課（一週 8 節課，每節課 90 分鐘）； 2. 協助畢業考試華語題材； 3. 協助華語文課程行政工作（每週最多一小時）； 4. 協助華語文課程發展。	
教學對象	查理士大學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駐捷克代表處聯絡人：廖永泰 秘書 電郵： teco.cz@gmail.com 電話：(+420)234 722 013	

	2. 校方聯絡人：Ondrej Skrabal (Faculty of Arts, Charles University) 電話：(+420)221 619 705 電郵：ondrej.skrabal@ff.cuni.cz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中英文簡歷（自傳包括曾經教學課程簡介、教學方式及評估）； (2) 最高學歷文憑影本； (3) 華語教學資歷證明； (4) 簡短影音自我介紹（可經由網路連線或上傳 youtube）； (5)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捷克代表處」，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2. <u>請於臺灣時間 107 年 6 月 1 日前，將應繳資料之 PDF 電子檔(敬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一個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駐捷克代表處專案電郵信箱(teco.cz@gmail.com)，以憑轉致查理士大學，逾期不受理。</u>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及參與相關學術交流活動，相關績效須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